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7号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你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和致歉公告》和 1 月 17 日你公司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,2023 年 1 月 9 日,你公司员工庄某在微信朋友圈称你公司储能业务"23 年在手已签 4 吉瓦时多",并在评论中与某券商分析师讨论上市公司组件成本、交付价格、未来业绩等,相关事项于 1 月 11 日被多家媒体报道、转载。庄某违规泄露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,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。

你公司未能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,规范员工行为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5.3.1条、第5.3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月17日